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聲字第1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總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良

訴訟代理人 洪榮宗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

相對人即

原告 晨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毅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為聲請人即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台幣柒拾貳萬零肆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66條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，上訴人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酬金支給標準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

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」、第5條規定「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。是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擔保額之範疇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在我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無相關登記公示資料，縱原告為外國法人，其在中華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法聲請法院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香港地區之公司，未經我國認許，在臺灣地區無設立事務所及營業所之情，有原告提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香港）認證之授權委託書、公證書、委任狀等為證，是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依首開之規定，並無不合。又查，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40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3,480元，則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260,220元；另就上訴至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事件，因我國目前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是倘被告日後欲上訴至第三審，勢必需支出相當之律師酬金，該部分律師酬金已屬被告所需支出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自應包括在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範圍內，本院參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應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百分之3，認本件第三審之律師費用暫訂以20萬元為宜。故依上所述，本件經計算結果，爰酌定原告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720,440元（即第二審裁判費260,220元加第三審裁判費260,220元加第三審律師費200,000元）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